

## 釋 義

於本[編纂]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經不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滙總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包括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
「可轉換優先股」	指	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其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向[編纂]投資者發行，以反映彼等過往就本公司於萬仕道的投資(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所述)
「合約安排」	指	由天才有道與萬仕道、同道精英、獵道及相關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相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戴先生及May Flower。見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mer Holdco」	指	WISES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10年9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局所、組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庭（均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是超國家級別）
--------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
------------	---	---

###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滙總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ICP」	指	互聯網內容提供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 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 釋 義

---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及J.P. Morgan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6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香港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獵道」	指	獵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分別由戴先生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陳先生擁有99%及1%股權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釋 義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編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ay Flower」 指 May Flowe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2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戴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編纂]

「MoSeeker認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MoSeeker於2018年[●]月[●]日訂立有關本公司收購若干MoSeeker Inc.發行的優先股的認購協議

「MoSeeker」 指 MoSeeker Inc.,一間於2015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陳先生」或  
「陳興茂先生」 指 陳興茂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執行董事

「戴先生」或  
「戴科彬先生」 指 戴科彬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經營實體」 指 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及以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而彼等的財務賬目已經滙總入賬及列賬，猶如彼等因合約安排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股東」 指 萬仕道、同道精英及獵道(同道精英(香港)除外)各自登記股東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重組框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萬仕道、同道精英與本公司及萬仕道之登記股東就重組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重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 釋 義

「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oSeeker及職優你
「同道精英」	指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7日在中國天津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分別由獵道、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Tenzing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擁有50.1%、21.88%、21.345%及6.675%的股權
「同道精英(香港)」	指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天才有道」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才有道(天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編纂]前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職優你」		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職優你投資協議」	指	獵道與職優你於2017年12月31日就收購若干職優你的註冊資本及認購職優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額外的註冊資本訂立投資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表決協議」	指	May Flower與Xiao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Wisest Holding Co., Limited、Tenzing Holdings 2011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及Giant Lilly Investment Ltd分別於2018年[●]月[●]日訂立的表決協議

### [編纂]

「萬仕道」	指	萬仕道(北京)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7日在中國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同道精英(香港)、戴先生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陳先生擁有70%、27.62%及2.38%的股權
「撤回機制」	指	規定(其中包括)(a)倘本[編纂]資料(如[編纂])發生重大變動時，本公司須刊發補充[編纂]；(b)本公司延長發售期以令潛在投資者(倘其如此要求)採用選擇參與方式確認其申請(即由投資者正面確認即使發生變動仍會申請認購股份)的機制

### [編纂]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釋 義

---

本[編纂]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供識別用途。倘出現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編纂]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相加總數。